

易高生物化工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
年产 37 万吨生物质燃料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易高生物化工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
2.2 公开方式	3
2.3 查阅情况	9
2.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3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5 其他	9
5.1 存档备案情况	9
5.2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9
6 诚信承诺	10

1 概述

易高生物化工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是由易高环保资源投资有限公司及易高环保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投资成立的子公司。目前公司共有两个厂区，一个是位于张家港保税区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华达路 18 号的老厂区（即本项目所在厂区），占地面积 101468m²；另一个是位于张家港保税区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华达路西侧的制氢项目新厂区，占地面积 27968.27m²。

生物质燃料是一种由天然生物质材料制成的燃料，具有高热值、低排放和可再生等优点，在工业、家庭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随着人们环保意识的不断提高，生物质燃料正逐步成为绿色环保能源替代品。近年来，我国政策扶持力度加大，多项针对生物质燃料的政策相继出台，包括财政补贴、税收减免、产业发展规划等。

生物质燃料作为一种可再生、环保的能源形式，随着市场需求的增长、政策的支持、环保意识提高和国际合作的加强，生物质燃料产业将迎来更加美好的明天。预计到 2027 年生物质燃料的市场规模将增长到 2280 亿美元。

鉴于良好的市场背景及当地政策的大力支持，公司提出建设年产 37 万吨生物质燃料产品技术改造项目，即本项目。公司根据市场需求，通过调整异构化反应催化剂，提高产品异构化程度，调整公司产品结构，同时淘汰部分三级及三级以下能效电机及部分变压器，更换为一级能效的电机及变压器，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该项目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取得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张保投资备[2025]230 号，项目代码：2503-320552-89-02-869003。项目建设后可形成年产 37 万吨生物质燃料的生产能力。

根据项目备案证（张保投资备[2025]230 号），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修改单）中“C2541 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中“43、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中“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为此易高生物化工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委托苏州普瑞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评价公司项目组人员对项目进行了现

场踏勘，调查、收集了该项目的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及有关技术导则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书，提交给主管部门供决策使用。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一）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10 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 5 个工作日；（三）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保税区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该产业园已委托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张家港保税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于 2019 年 6 月取得生态环境部的审查意见（环审[2019]79 号），本项目性质、规模等均符合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要求，因此本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三十一条简化，即免于开展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征求意见稿公示；同时免于采用张贴公告的方式。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部内容编制完成后，我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2025 年 7 月 7 日（10 个工作日）在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网站对建设项目信息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并通过消费日报的形式对环评相关内容进行同步公示。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 （6）建设单位、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我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2025 年 7 月 7 日（10 个工作日）在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https://www.sz-epia.cn/xmgsshow.asp?id=1900>）对建设项目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站公示截图见图 2.2-1，公众意见表内容见图 2.2-2。

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是由从事环境保护产业的企事业单位和与环境保护产业相关的以及从事环保科技、管理方面的单位自愿组成的环境保护产业的行业性和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网站属于苏州公共媒体，且在苏州环保产业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符合相关要求。



图 2.2-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年...月...日

项目名称	易高生物化工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年产 37 万吨生物质燃料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市...县（区、市）...乡（镇、街道）...村（居委会）、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省...市...县（区、市）...乡（镇、街道）...路...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图 2.2-2 公众意见表

2.2.2 报纸

在本项目网络公示期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要求“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为提高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广泛性、便利性、真实性，我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7 月 3 日在消费日报刊登了《易高生物化工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年产 37 万吨生物质燃料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报刊公示照片见下图 2.2-3、2.2-4。

消费日报属于张家港保税区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 2 次，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 第 4 号）要求。

图 2.2-4 2025 年 7 月 3 日登报公示照片

2.3 查阅情况

我公司在项目所在地提供纸质的《易高生物化工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年产 37 万吨生物质燃料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供公众查阅。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往上述场所查阅《易高生物化工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年产 37 万吨生物质燃料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2.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曾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不需要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没有公众意见需要进行处理。

5 其他

5.1 存档备案情况

目前，我公司已存档了《易高生物化工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年产 37 万吨生物质燃料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以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询。

5.2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本项目拟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在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网站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和公众参与说明，公开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不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易高生物化工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年产 37 万吨生物质燃料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易高生物化工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年产 37 万吨生物质燃料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易高生物化工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易高生物化工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9月